

公告甲仙攔河堰管理機關、蓄水範圍及其管理事項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5.05.01. 經授水字第095202044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5月1日

主旨：公告甲仙攔河堰管理機關、蓄水範圍及其管理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水利法第54條之 2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條、第 3條、第 5條及第 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甲仙攔河堰（以下簡稱本堰）之管理機關前經經濟部93年12月27日以經水字第 09302616440號公告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。
- 二、蓄水範圍：本堰蓄水範圍為該攔河堰蓄水標高 247.9公尺以下蓄水域及攔河堰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（至溢流堰下游 200公尺處）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高雄縣甲仙鄉，面積9.85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堰蓄水範圍之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9.10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 1規定，為維護水庫安全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 1.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 2. 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 3.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 4.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 5.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 6.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 7.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